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增加的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程序规范、有效，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将募投项目“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和“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

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和“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迎志：_____

2023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慧霞： _____

2023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大林： _____

2023年8月19日